**关于印发《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**

**加强作风建设十条禁令》的通知**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加强作风建设十条禁令》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如有违反，院党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

2019年7月23日

**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**

**加强作风建设十条禁令**

1.严禁在办公区会见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。

2.严禁违反规定穿着服装，佩带饰物、蓄留怪异发型。

3.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勤、擅自离岗。

4.严禁工作时间上网娱乐、炒股、购物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
5.严禁携带手机开庭或参加大型会议。

6.严禁在办公区嬉戏打闹、大声喧哗。

7.严禁违反车辆管理规定和交通规则。

8.严禁办公室无人敞门，卷宗外露等存在泄密隐患的情形。

9.严禁工作时间在工作岗位闲聊、吃零食。

10.严禁怠慢群众，刁难当事人。